

##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9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实际经营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因此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必要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明星电缆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2,9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900 万元，12 个月内累计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明星电缆已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明星电缆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通过现场会议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在公司（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会议室，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4 日下午 2:30。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